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補考 考試日程表 111.06.01版

日期		6月3日(五)					6月4日(六)				
節次		1	2	3	4	5	1	2	3	4	5
時間		08:20   09:30	09:50   10:40	11:00   11:50	13:35   14:45	15:05   16:15	08:20   09:30	09:50   10:40	11:00   12:10	13:35   14:45	15:05   16:15
高一	101	物理	基礎生物	歷史	英聽國寫 測驗	國文	地理		數學	公民	英文
	102-116 118-119	物理 (102-109) 化學 (110-116) (118-119)	基礎生物 (102-109) 基礎地科 (110-116) (118-119)	歷史	英聽國寫 測驗	國文	地理	國防	數學	公民	英文
	121				英聽國寫 測驗	國文		國防	數學		
高二	201				英聽國寫 測驗	國文					
	202-206				英聽國寫 測驗	國文		探究與 實作 (公民)	數學		英文
	207-212	物理	地科		英聽國寫 測驗	國文	化學		數學	公民	英文
	213-216 218-219	物理	探究與 實作 (歷史)		英聽國寫 測驗	國文	化學	選修生物	數學	地理	英文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英文聽力測驗時間：

(1)高一，由教務處統一於13:40播放試題(13:35~13:55考英聽，13:55~14:45考國寫測驗)。(2)高二，由教務處統一於14:30播放試題(13:35~14:25考國寫測驗，14:25~14:45考英聽)。

二、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，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。

三、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，仍須等待16:15結束鈴響，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。

考試規則摘要：

一、校內各項考試，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始得進場應試，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，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請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之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，違者依考試舞弊議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，得使用計算機。)

三、考試前，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，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，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，不得置於身上、桌上或抽屜；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，並排放整齊。

四、考試之座位，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，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，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，依考試舞弊處理。

五、考試期間，不得借用文具用品，不得擅自上廁所，不得擅自飲食喝水；如有上列需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
六、請正確劃卡，若劃卡太淡、畫卡方式錯誤，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，不接受人工閱卷，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

七、遲到逾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；每節考試結束前廿分鐘方可交卷；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